

**香港對屬美國來源  
的數碼電腦所實施的許可證規定**

**美國的管制**

根據美國出口管理規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電腦出口管制措施會因應不同的目的地和經調整尖峰效能（APP）而有所分別。以下概述美國對電腦施加的出口管制措施。商號請參看美國出口管理規例以便了解全面及更新的資料。

電腦的經調整 尖峰效能（APP） 水平( 加權萬億 次浮點運算 WT)	國家／目的地*		
	第一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等如或小於 <b>0.75</b>	可引用經調整尖峰效能之簽證豁免（Licence Exception APP）(註 1)，因而不需要領取美國個別出口證	可引用經調整尖峰效能之簽證豁免（Licence Exception APP）(註 1)，因而不需要領取美國個別出口證	需要領取美國個別出口證
在 <b>0.75</b> 以上		需要領取美國個別出口證	

註 1 經調整尖峰效能之簽證豁免不適用於出口或轉口至最終用戶作核子、化學、生物或導彈用途。

2. 美國政府在實施有關電腦的出口管制時，將全世界國家及地方分為三層：

第一層 = 安提瓜和巴布達、阿根廷、阿魯巴、澳洲、奧地利、巴哈馬、孟加拉、巴巴多斯、比利時、伯利茲、貝寧、不丹、玻利維亞、博茨瓦納、巴西、文萊、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緬甸、布隆迪、喀麥隆、佛得角群島、中非共和國、乍得、智利、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哥斯達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國、東帝汶、厄瓜多爾、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愛沙尼亞、埃塞俄比亞、斐濟、芬蘭、法國、加蓬、岡比亞、德國、加納、希臘、格林納達、危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圭亞那、海地、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尼西亞、愛爾蘭、意大利、

牙買加、日本、肯尼亞、基里巴斯、南韓、拉脫維亞、萊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維、馬來西亞、馬爾代夫、馬里、馬爾他、馬紹爾群島、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國）、摩納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瑙魯、尼泊爾、荷蘭、荷屬安的列斯、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尼日利亞、挪威、帕勞群島、巴拿馬、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旺達、聖基茨和尼維斯、聖盧西亞、聖文孫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島、薩摩亞群島、聖馬力諾、塞內加爾、塞舌耳、塞拉勒窩內、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所羅門群島、索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利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台灣、坦桑尼亞、多哥、湯加、泰國、千里達和多巴哥、土耳其、圖瓦盧、烏干達、英國、烏拉圭、梵蒂岡城、委內瑞拉、西撒哈拉沙漠、贊比亞及津巴布韋。

第三層 =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安道拉、安哥拉、亞美尼亞、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柬埔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摩羅群島、克羅地亞、吉布提、埃及、格魯吉亞、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約旦、哈薩克、科威特、克爾克茲斯坦、老撾、黎巴嫩、**澳門**、馬其頓（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毛里塔尼亞、摩爾多瓦、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爾、俄羅斯、塞爾維亞和蒙特尼哥羅、沙地阿拉伯、塔吉克、突尼斯、土庫曼、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斯坦、瓦努阿圖、越南及也門。

第四層 = 吉巴、伊朗、利比亞、北韓、蘇丹及敍利亞。

### 香港的許可證規定

3. 為配合美國的出口管制措施，我們會就涉及屬美國來源電腦之許可證申請要求額外的資料或解釋。附件 L 概述這些規定。

### 免責聲明

4. 上文所述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的資料，旨在提高商號對美國出口管制制度及本署就屬美國來源電腦所實施的附加許可證措施和文件規定的認識。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措施的詳情，商號應直接諮詢其美國出口商／製造商，或瀏覽美國政府的有關網站，網址為 <http://www.bis.doc.gov/hpcs/default.htm>。

香港特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戰略貿易管制科  
2006年7月